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Leisure Industry and Health Promo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109 學年度)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2020 年 8 月

目 錄

緣起(INTRODUCTION).....	1
教育宗旨(AIMS).....	1
發展特色 (CHARACTERISTICS).....	2
課程主軸及規劃(CURRICULUM PLANNING)	2
課程總表.....	3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規定.....	6
一、一般規定	6
二、修課規定	7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相關規定.....	8
四、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8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	10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	12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與評分準則	16
附錄一：碩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及修業程序表.....	17
附錄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8
附錄三：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9
附錄四：先修課程抵免修課申請表	20

附錄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專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21
附錄六：跨校所選課承認學分申請表	22
附錄七：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3
附錄九：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25
附錄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26
附錄十一：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27
附錄十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28
附錄十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29
附錄十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0
附錄十五：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31
附錄十六：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32
附錄十七：碩士論文封面及篇前範例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Industry and Health Promo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緣起(Introduction)

隨著週休二日逐漸落實，國人對休閒生活的重視與觀光品質的提升，休閒活動已成為國人生活的一部份，臺灣位居東亞及太平洋區的中心地帶，在政府積極改善觀光遊憩區軟硬體服務設施、鼓勵產業升級、發展多樣化國民旅遊休閒活動，各樣休閒需求的多元化，如主題式、體驗式及複合式等休閒娛樂型態，使休閒產業更具有多樣化面貌。加上全球觀光旅遊盛行，來臺國際旅客人數快速攀升，國人國內旅遊及出國人次亦持續增加，臺灣觀光休閒產業人才需求倍增。然而隨著氣候變遷、人口高齡化等因素，增加休閒活動所潛藏之各項安全、健康威脅與疾病等問題。休閒參與者之潛在風險，特別是銀髮族與慢性病患者等特殊族群，除提供醫療照護外，也須關注他們的休閒活動議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旅遊健康研究所於九十年成立，配合本校健康照護特質，致力於培塑旅遊健康專業人才，自一〇四學年度起成立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同時系所合一，以培養具休閒與健康專長之專業人才為發展目標。同時積極提升教學與研究成效，強調 ICRT 四大精神，分別是發揮創意(Innovation)、有效溝通(Communication)、相互尊重(Respect)與團隊合作(Teamwork)，透過彈性、多元化及前瞻性之課程設計，協助學生達成其生涯規劃目標。另外，因應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本系於 109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北部地區旅遊業、飯店業、休閒業等中高階主管及相關醫療院所從業人員在職進修、產業企業診斷與專業諮詢之服務，以發展並提升國人健康效益的旅遊休閒型態，創造學術與產業邁向雙贏共榮之願景。

教育宗旨(Aims)

本系碩士在職班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休閒與健康促進的專業人才」及「具有旅遊與健康危機處理的專業人才」。課程主要結合旅遊健康安全及休閒健康促進，並訓練其具旅遊與健康專業能力、休閒與健康專業能力、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關懷社會與專業倫理能力、增進國際旅遊安全風險控管能力、研究工具應用能力、獨立思考與產學研發能力，同時也有智慧尋求各樣可用的資源，以習得之休閒健康專業知識，協助服務對象增進調適能力，落實「健康、安全及高品質」旅遊休閒行為。

發展特色 (Characteristics)

- 一、教學設計透過旅遊健康安全及休閒健康促進之知識觀念整合，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範疇，滿足學生修課選擇需求。
- 二、設有旅遊健康緊急處理專業教室、旅遊情境模擬專業教室與陶藝休閒專業教室，強化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研討會和專題講座，了解最新旅遊觀光趨勢，增加學生專業素養，提升視野及國際觀。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Objectives and Ability)

碩士班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休閒與健康促進的專業人才」及「具有旅遊與健康危機處理的專業人才」。透過完善課程規劃，使研究生具備旅遊與健康專業能力、休閒與健康專業能力、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關懷社會與專業倫理能力、增進國際旅遊安全風險控管能力、研究工具應用能力、獨立思考與產學研發能力等七大核心能力。

課程主軸及規劃(Curriculum Planning)

包括必修科目（8 學分）及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至少須修畢 35 學分以上始能畢業，其主要課程內涵如下所示。

- 1.畢業最低學分為 35 學分，課程總表如表一所示。
- 2.必修科目：共 8 學分，包含研究方法論（2 學分）、進階應用統計學（2 學分）及專題討論(一)(二)（4 學分），合計 8 學分。其中專題討論應與碩士論文計畫書於同一學期中開始進行。如未能如期於二年內修畢者，於第三年起至畢業為止，建議每學期須參與「專題討論」。
- 3.碩士論文（6 學分）。
- 4.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劃發展方向及學生志趣安排之。
- 5.碩士班跨校選課承認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經提出成績證明、授課大綱與教學進度表，由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至多承認 4 學分。

課程總表

表一 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數及時間規劃

年級	科目名稱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合計 (學分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研究方法論		2		2	必修科目
	進階應用統計學			2	2	必修科目
	選修		7	9	16	
	合計		9	11	20	
第 ¹ 二學年	專題討論(一)		2		2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二)			2	2	必修科目
	選修	專題研究 ³	1		1	必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4		4	
	碩士論文			6	6	
	合計		7	8	15	
總計			16	19	35	

註 1：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5 學分，二年級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如須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請先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並達 5 人或以上修課人數(須填具上課切結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開課。

表二 選修課程

課群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自學	觀光事業概論(Introduction to Tourism Industry)	0	
	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	0	
自修	生物統計(Biostatistics)	0	*
	研究概論(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Methods)	0	*
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			
旅遊健康安全課群	旅遊健康評估管理	3	
	旅遊健康緊急處理	3	
	旅遊醫學與健康研究	3	
	旅遊健康行為研究	2	
	旅遊安全研究	2	
	特殊旅遊健康創作與實務	2	
	旅遊健康與資訊管理研究	2	
休閒健康促進課群	特殊族群遊憩服務研究	2	
	運動、休閒與健康	2	
	遊憩治療研究	2	
	健康環境研究	2	
	溫泉遊憩研究	2	
其他專業選修課群	多變量解析	2	
	質性研究	2	
	專題研究	1	
	論文寫作與評論	3	
	全球觀光變遷趨勢	2	
	永續旅遊研究	2	
	觀光遊憩資源管理研究	2	
	觀光休閒行銷研究	2	
	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2	
	顧客關係管理研究	2	
備註	1. 為拉近不同背景研究生之差距，建議全體研究生須於入學前之暑期，依其學經歷背景，得在相關老師的輔導下，以自學方式修習「公共衛生」及「觀光事業概論」，此部份課程為零學分。 2. 研究生若對研究概論、統計學等課程未具相當之基礎能力者(係指於未修習研究概論、統計學等先修課程或已修習但未達 70 分(含)以上或修習年限已超過 10 年者)，應於入學前之暑期自行修習「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等相關課程。 3. 本系碩士班鼓勵學生跨校所選課，惟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列入畢業學分，其學分承認以 4 學分為上限。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1. 具有休閒與健康促進的專業人才。
2. 具有旅遊與健康危機處理的專業人才。

基礎涵養

觀光休閒領域 自學(0)	公共衛生領域 自學(0)	生物統計學 自修(2)	研究概論 自修(2)
-----------------	-----------------	----------------	---------------



發揮創意
Innovation

有效溝通
Communication

相互尊重
Respect

團體合作
Teamwork

旅遊與健康專業能力

休閒與健康專業能力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關懷社會與專業倫理能力

增進國際旅遊安全風險控管能力

研究工具應用能力

獨立思考及產學研發能力

圖 2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總修業學年不得超過四學年。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須完成修課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學位考試及相關規定，方得以畢業。所有規定如下：

一、一般規定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除應恪遵本校校規外，並應隨時注意自己的行為，避免做出有損所譽、校譽的事情。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建議參與本系碩士班相關學術活動或一般活動，協助「旅遊各地、健康相隨」理念的推動，以及 ICRT：創意 (Innovation)、溝通 (Communication)、尊重 (Respect)、團隊合作 (Teamwork)，四大精神的發揮。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建議出席本系每學期舉辦之旅遊健康專題講座、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系內重要活動，如：師生座談會、家庭日等，若遇重大事故或其他原因不克出席者，應事先完成請假程序。
- (四) 為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須取得學術研究能力積點 3 點(請參閱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頁 10)。
- (五) 研究生可依據自己研究興趣和主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商請一名本系碩士班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附錄二)。若有跨領域研究者可依研究主題商請一名本校或外校(系)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資格者擔任聯合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當學年度規定內之同年級碩士班學生為原則。研究生如未能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選定指導教授，一律併同下一屆研究生共同擇選指導教授。
- (六) 若研究生須更換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者，應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附錄三)。提出申請之研究生須與原指導教授晤談後，再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如欲更換論文題目，亦須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

且研究生須重新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重新審查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修課規定

- (一) 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35 學分，包括必修科目（8 學分）及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
- (二) 為拉近不同背景研究生之差距，建議全體研究生須於入學前之暑期，依其學經歷背景，得在相關老師的輔導下以自學方式修習「公共衛生」及「觀光事業概論」，此部份課程為零學分。
- (三) 研究生未修習研究概論、統計學等先修課程或已修習但未達 70 分(含)以上或修習年限超過 10 年者，應於入學前之暑期自行修習「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等相關課程。
- (四) 研究生若符合本校先修抵免規定者，須填具「先修課程抵免修課申請表」(附錄四)及原校開設科目名稱之成績表、教學計畫書(含教學課程進度表)並經原畢業學校系辦公室核章，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即可免修該課程。
- (五) 研究生若曾於本校他所或校外所修與本系碩士班有關之專業課程，可申請抵免該選修學分，其可抵免學分上限為 4 學分，唯抵免及格科目修習年限超過 10 年者，或必修學分涉及教學專業性，故無抵免之申請。該抵免學分事宜須於第一個學期開學兩星期前提出申請(附錄五)，且須經系務會議審查後報請系主任核可。
- (六) 本系碩士班鼓勵研究生跨校所選課，其選修課程科目，以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範圍。需與本系碩士班教育宗旨及教學目標相關，且須與論文寫作方向有必要之關聯性。學生於學分修畢後，應於次學期四月或十月前提出「跨校所選課承認學分申請表」(附錄六)，並經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列入畢業學分，其學分承認以 4 學分為上限。
- (七)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應出席專題討論課程作為第二學年專題討論課程之見習，出席次數將提供各科老師作為平時成績評分之參考；研究生於

第二學年起至畢業前該學期為止，**建議**每學期均須修習或全程參與專題討論課程。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欲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須向指導教授提交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審查（附錄七），並於每年5月15日或11月15日以前，由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完成審查（附錄八、九），唯研三以上之研究生不受此時程限制。如有特殊情事，其為不可抗力掌握之因素，應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當學年度5月30日或11月30日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3至5人，系所外委員至少1人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總人數以3人為原則，超過第4人起，由學生個人支付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費用。

四、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確定已符合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如：學分已修畢、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及繳交經指導教授核可簽名之碩士論文初稿，始符合申請資格。
- (二)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填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附錄十~十四）並繳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及經指導教授核可簽名之「碩士論文初稿」至系辦，始可申請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執行之。學位考試委員人數3至5人，系所外委員至少1人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總人數以3人為原則，超過第4人起，由學生個人支付學位考試委員費用。
- (三) 考生須獲得每位考試委員70（含）分以上之評分（附錄十二）方視為

通過，學位考試成績之計算以所有考試委員之平均評分採計至整數，小數點下一位採四捨五入制。（附錄十三、十四）。

- (四)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如未能於該學期提出學位考試時，應向教務處辦理撤銷程序（附錄十五），以後如再提出學位考試時，應重新完成申請程序。
- (五)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如未能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或次年度 3 月 3 日前，完成離校後續相關程序之辦理。如未完成，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一律以「未完成」登錄，並於下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並依註冊收費標準，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基數。
- (六) 本系碩士班論文格式相關規範，請參考本手冊（附錄十七）。
- (七) 有關學位考試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校研究生手冊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6 條和教育部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

第一條 為強化與導引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技能與核心能力之呈現，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規定之畢業門檻，方能畢業，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層級	名稱	檢定標準
校層級	學位口試	1. 70（含）分以上之評分，視為通過。 2. 70 分（不含）以下之評分，視為不通過。
系層級	基本能力 門檻	研究生若對研究概論、統計學等課程未具相當之基礎能力者，於入學前之暑期自行修習「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等相關課程。
	學術研究 活動積點 至少 3 點 以上。	計點標準如下：或其他方案 1.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或國科會 1 級期刊發表：6 點。 2.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5 點。 3. 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含專利)口頭發表：3 點。 4. 全文收錄刊載(含接受)於未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2 點。 5. 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含專利)得獎：1 點。 6. 海報發表：1 點，最多採計 2 點。 7.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送審相關證明：3 點。 8. 於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3 點。 發表論文或專利原則如下： 1. 論文與專利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2. 發表多篇論文或專利，其文章或專利內容須有區隔性。 3. 研討會口頭論文或專利發表須由創作者本人親自發表。 4. 學生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該生之指導教授亦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學生如發表專利，該生之指導教授亦須為共同作者。 6. 合併著述為多人時，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所有作者均分。
	通過論文 計畫書口 試審查。	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議通過。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術活動積點，以入學後開始採計，其他未盡事宜則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之。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未達學術研究活動積點者，由指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教學，以協助研究生達成學術研究活動積點門檻後，始得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學生如有執行上之困難，得另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五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審核工作由系務會議執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並根據系務發展適時修訂本要點、檢核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

一、詳細閱讀「研究生手冊」與「學位考試規則」。

二、申請學位考試：

1. 確定自己符合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學分已修畢、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等）。
2. 學位考試之申請需於規定時間內填妥下列表單，送交所辦助理：
 -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式二份）
 - (2) 「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一式二份）
 - (3) 「歷年成績單」（一式二份，請向教務處申請）
 -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一式三份）
 - (5)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7) 繳交經指導教授核可簽名之「碩士論文初稿」
 - (8)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
3. 學位考試日期應訂於每年7月31日或1月31日前完成。
4. 學位授予之前，需將論文及相關資料填妥送交教務處，使得完成學位授予之資格。

三、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前應準備事宜：
 - (1)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十四日，將論文影本（口試委員各乙份），打字裝訂妥當，自行送交學位考試委員。
 - (2) 研究生應自行洽借及查看場地。
 - (3) 學位考試當天可請工作人員幫忙預備茶水，處理雜項事宜（茶水、點心自備）。
 - (4) 考試委員接送事宜（尤指校外之考試委員是否需要接送之問題）需先考慮恰當。親仁樓地下室一樓設有停車場，校內停車許可事宜請至學校網址→總務處→表格下載→場地及車輛，下載「來賓車輛臨時停放申請表」，再向所辦助理與總務處小隊長聯繫處理。
2. 學位考試通過者，須請考試委員於「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簽名，並於學位考試結束當天委請指導教授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

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及「領款收據」直接繳回系務辦公室。

- 3.論文需修改之同學，須於每年8月31日、次年3月3日前修改完畢，並完成碩士論文上傳相關程序後及通過學術活動積點認定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碩士論文上傳程序，請參照學位考試流程第五項之上傳論文全文、學術活動積點認定請參閱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

四、學位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

1.考試程序：

- (1)考試委員召集人宣佈考試開始。
- (2)研究生應請1至2位工作人員幫忙進行全程紀錄。
- (3)研究生報告研究過程及結果(約二十分鐘)。
- (4)考試開始，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5)研究生退席。
- (6)考試委員評定分數。
- (7)研究生重新入席。
- (8)考試委員召集人宣佈考試結果。
- (9)考試結束。

2.注意事項：

- (1)考試委員總人數以3人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費用亦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3)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五、上傳論文全文：

論文修改完成後需經指導教授確認，由指導教授通知所辦助理該研究生已修改通過，所辦助理再告知研究生全國碩博論文資訊網上傳之帳號及密碼，上傳後經所辦助理查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六、論文裝訂：

平裝本論文為藍色封面。

七、畢業門檻及學術活動積點：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結束後，應填寫學術活動積點核定表(附錄十八)並送交系務辦公室，經系務會議審核是否符合畢業門檻資格，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八、離校手續：

到校辦理離校手續應攜帶：

1.碩士論文影本，份數說明如下：

(1)至少須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各 1 本

(2)送交系辦 2 本（平裝 2 本，1 本留於系內存查；1 本送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圖書館）

(3)送交圖書館 2 本(1 本送國家圖書館；1 本作為本校圖書館館藏)

2.離校手續(至教務處→註冊組規章表單下載：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單)

(1)第一站：A.繳交學術研究能力積點相關證明文件。

B.繳交碩士論文平裝本 2 本。

B.碩士論文電子檔(請提供 Word 檔案，若為多個檔案，請統整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行繳交至所辦)

C.網路填寫本系碩士班課程滿意度調查。

D.歸還個人收納櫃及研究室 鑰匙。

E.歸還借用物品、儀器及相關期刊、圖書等。

F.其它應辦手續。

(2)第二站：圖書館—繳回借書、繳交論文 2 本、上傳國圖論文之審核通過證明及論文電子檔案上傳授權書二份(一份存放本校圖書館；一份寄送國家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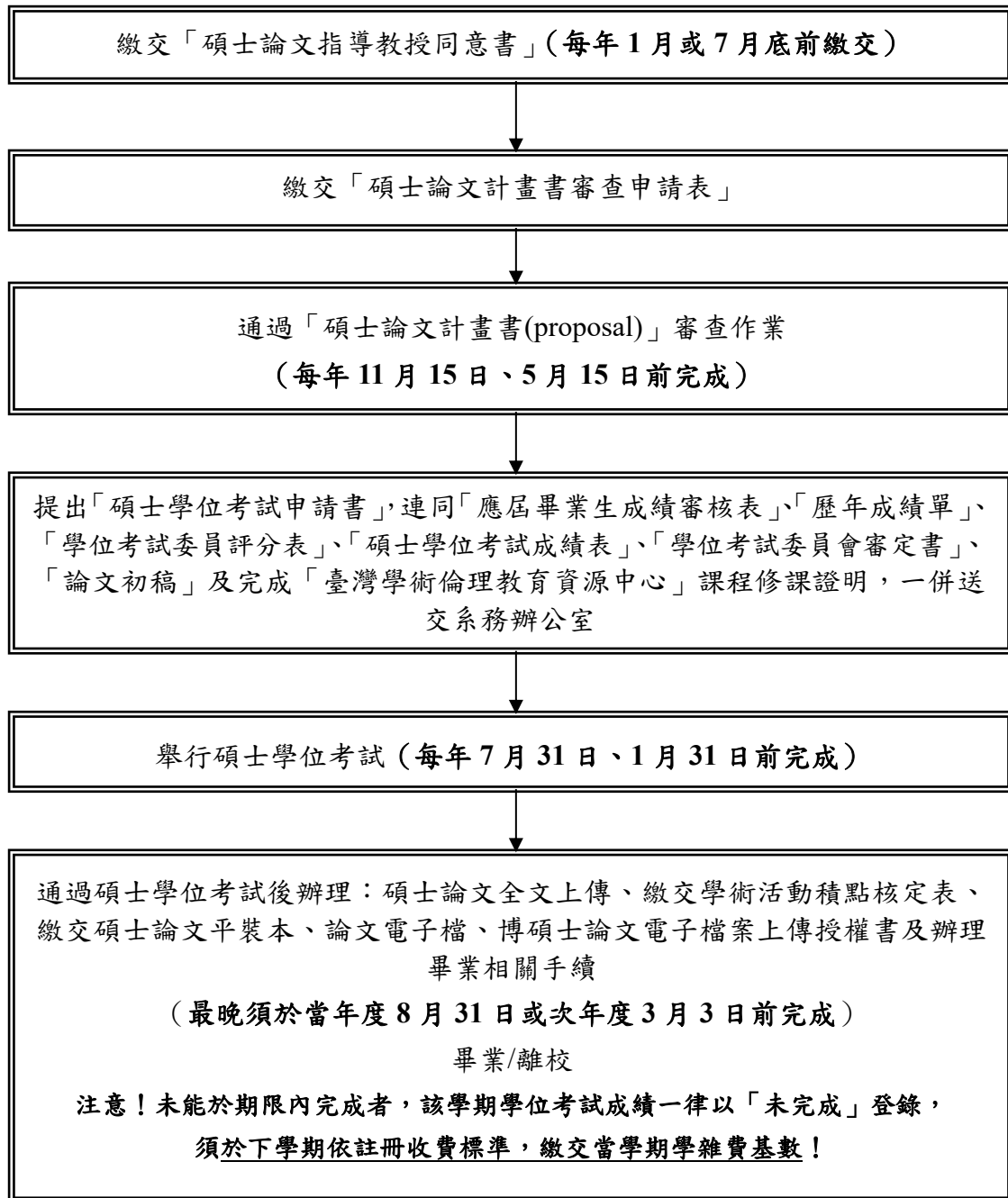
(3)第三站：學務處—請逕上就學輔導組首頁連結上網填答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

(4)第四站：總務處—保管組確認碩士服歸還、警衛室確認停車証歸還。

(5)第五站：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與評分準則

一、考試時間：6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二、考試程序：

- (一)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結果及結論（20 分鐘為原則）。
- (二)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進行考試（20 分鐘）。
- (三)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進行評分（候選人請迴避）（15 分鐘）。
- (四)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召集人宣佈考試結果（5 分鐘）。
- (五) 考試委員之建議，經整理彙整後，要求研究生依照指示修改論文。

三、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部分：

- (二) 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互推派一委員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召集人主持該場次之考試。
- (三) 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將意見填入評分表中，供學生作為修改論文之參考。
- (四) 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將個別考試分數填於評分表右上方之評分處，此個別考試分數不對外公佈，請於評分後交給召集人彙總。
- (五)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彙整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分單之後，將平均分數填入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中，並於當場公布考試結果。
- (六) 本系碩士班論文建議評分等級：
 - 1. 70（含）分以上之評分，視為通過。
 - 2. 70 分（不含）以下之評分，視為不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本資料及修業程序

1.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first name last name
2.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4. 通訊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5. 永久電話：_____
6. 通訊地址：_____
7. 永久地址：_____
8. E-Mail：_____
9. 入學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第 1 屆) 學術指導老師：_____
10. 目前最高教育程度：於民國____年自_____大學（學院／專科）
_____所(系) _____組畢業，獲_____學位。

1. ☐ 論文指導教授_____教授，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3. ☐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4. ☐ 申請學位考試，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5. ☐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6. ☐ 畢業離校，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_____屆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聯合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1.指導教授需以本系碩士班專任老師為主要指導者，若有需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敦聘聯合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2.若研究生須更換指導教授者，可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原因			
本人同意：「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之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u>研究生簽章</u> ：			
變更前指導教授 (請填寫所有指導教授姓名、職稱)			
變更後指導教授 (請填寫所有指導教授姓名、職稱)			
申請人簽章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若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新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若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系/所主管意見及簽章			

備註：

1.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存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先修課程抵免修課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原畢業學校		科系		連絡電話	
證明文件	1.原校成績單 2.該科目當學期教學計畫 ☐ 3.學分證明 ☐ 4.其他證明 (以上證明 繳影本驗正本)				
申請抵免科目		學分	審核單位簽章		
先 修 科 目	研究概論	2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理由：_____		審核老師簽名：
	原校科目名稱				
	生物統計	2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理由：_____		審核老師簽名：
	原校科目名稱				
總計：申請抵免_____學分 同意抵免共_____學分					
先修科目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 1.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2. 專科學校之成績不得作為抵免先修課程之依據。 3. 申請抵免之先修課程如至入學時已超過5年者，於暑期應加強自修課程。 4.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5. 申請抵免先修課程，請附有關成績單（經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核章）及該科教學計畫（或足以證明該課程內容、每週授課進度者），並經原畢業學校核章，繳交至本系系務辦公室。 6.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系所修習科目及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由系（所）認定持有證明者。 7. 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系(所)主任 簽 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專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研究所

抵免類別：☐跨系(校)修課☐預研究生☐推廣教育學生☐重修生

※申請流程：

☐重考生☐抵免不再開課之舊課程☐其他

1. 自新生訓練日起至開學日截止向各系所辦提出申請，逾期不候。
2. 各研究所應於開學後第四天將審查完成資料送教學業務組複核，教務長審核，核可後交註冊組辦理。
3. 新生抵免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新生得於本校入學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日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爾後不得再補辦。
4. 在校生以系所新開課程抵免不再開課之舊有課程，需經系、所、中心主管同意。

製表:107.5

系組年級			姓 名			申請日期		
班 別			學 號			連絡電話		
證明文件	☐ 1.原校成績單 ☐ 2.課程摘要(需原學校核章) ☐ 3.學分證明 (繳影本驗正本) (以上證明繳影本驗正本；若修畢本校之課程(包含學分班)，可免課程摘要。若須查驗本校課程摘要可至北護人入口網查詢 http://system8.ntunhs.edu.tw/myNTUNHS_staff)							
	★證明文件查驗人核章：						收件日期：	
							送審日期：	
							審查完成日期：	
★請務必勾選：1.是否為北護校友 ☐ 是 ☐ 否 2.是否已取得北護預研究生資格 ☐ 是 ☐ 否								
申請抵免科目				審 核 單 位 簽 章				
專 業 科 目 與 選 修 課 程	(一)本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理由：		審核老師簽名：		(系)主 學院 任： 院長：
	(一)原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二)本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理由：		審核老師簽名：		
	(二)原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三)本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理由：		審核老師簽名：		
	(三)原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四)本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理由：		審核老師簽名：		
	(四)原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總計：申請抵免_____學分				同意抵免共_____學分				
備註：若抵免科目由系所主任直接審核，審核老師簽名欄可免簽。								
研究所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								
1.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2.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3. ※曾於本校先修研究所課程，若先修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方可抵免研究所課程學分。 4.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七十分以上，由系(所)認定持有證明者。 5. 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教 務 處 會 簽								
複核	註冊組：(大學畢業於本校者需經註冊組複核)			教學業務組：			教務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跨校所選課承認學分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證明文件	☐ 1.成績單 ☐ 2.該科目當學期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表 (以上證明請繳交正本)				
論文 研究方向					

學 生： (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 導 教 授： (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案於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姓 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計畫書題目：

(中) _____

(英) _____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時間：_____時____分，審查地點：_____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現任或曾任 服務單位及職稱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部定教授/副教授證書字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 試辦法第五條第二款 規定)	備註
(不得空白)	(請填寫全名)		第____目資格	☐ 系內 ☐ 系外 ☐ 召集人
	發函地址	□□□-□□ (不得空白)		
(不得空白)	(請填寫全名)		第____目資格	☐ 系內 ☐ 系外 ☐ 召集人
	發函地址	□□□-□□ (不得空白)		
(不得空白)	(請填寫全名)		第____目資格	☐ 系內 ☐ 系外 ☐ 召集人
	發函地址	□□□-□□ (不得空白)		
(不得空白)	(請填寫全名)		第____目資格	☐ 系內 ☐ 系外 ☐ 召集人
	發函地址	□□□-□□ (不得空白)		

論文計畫摘要說明：(請另紙說明)

指導教授簽核：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建議表

姓 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計畫書題目：

(中) _____

(英) _____

審查建議及說明：

審查委員：_____教授（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

姓 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計畫書題目：

(中) _____

(英) _____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結果說明：

審查委員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組別		中文姓名	學號	電話(手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E-mail		
論文題目(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中文				
		英文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名 單 (應符合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資格)						
系內外別	姓名	職稱	現任或曾任職務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部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備註
					第____目資格	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第____目資格	
					第____目資格	
					第____目資格	
本人所提之學位論文確為己所撰寫，且符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文責自負，並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接受議處。						
(1)申請人：_____ (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2)指導教授 (若為共同指導，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3)系(所)審核人		(4)系(所)主管	(5)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6)教務處 註冊組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說明：

- 一、請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送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或代替論文之相關報告初稿、歷年成績表及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供研究所審核。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申請時應同時應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
- 四、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期間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 五、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系(所)留存】

學號		姓名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	--	----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系(所)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系(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詳閱下方說明)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英文姓名說明：

1.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學位證書用，請依護照填寫，尚未辦過護照者，建議採用 Wade-Gilos 拼音法。
2. 英文學位證書一旦繕印完成後，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未提供英文姓名者，恕不製發英文學位證書。

各系(所)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修習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

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_____學分(必修、選修合計)

(一) 已實得學分

目前實得必修學分數	_____學分	目前實得選修學分數	_____學分
目前已抵免學分數	_____門課程 _____學分(必修、選修合計)		
目前實得跨系/跨校課程	_____門課程 _____學分(須符合系所規定)		
目前實得總學分數	_____學分		
是否符合修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 ☐ 是 ☐ 否，請填(二)			

(二) 本學期修習學分

除碩士論文外， 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 之科目及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申請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審查：

1. 論文計畫書考試：☐已通過 ☐本學期將參加 ☐未通過 ☐本所碩士班無規定
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已通過 ☐未通過 ☐106 學年度前入學生
3. 其他：_____

審核人：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姓 名：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

碩士論文題目：

（中）_____

（英）_____

建議及說明：

評分：_____

考試委員：_____教授（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評分：_____

姓 名：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

碩士論文題目：

(中) _____

(英) 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1.本學位考試成績表經各考試委員及系主任簽名後送教務處

2.本表「評分」為各考試審查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君

所提論文_____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系 (所)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考試日期異動：			
原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後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考試時間異動：			
原考試時間	☐ 上午 時 分	異動後考試時間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 考試地點異動：			
原考試地點		異動後考試地點	
☐ 考試委員異動：			
改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填寫異動委員之資料】			
系內外別	姓名	職稱	現任或曾任職務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部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備註 (請填寫異動前委員)			
			第____目資格
			第____目資格
			第____目資格
☐ 論文題目(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異動：			
中文			
英文			
(1) 申請人	(2) 指導教授 (若為共同指導，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3) 系(所)審核人	(4) 系(所)主管
申請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5)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系(所)留存】

學號		姓名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

茲因_____，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謹呈

指 導 教 授：_____

系主任(所長)簽名：_____

學 生：_____

系 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 X 年 ○ ○ 月 ○ ○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Leisure Industry and Health
Promo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碩士學位論文

Master Thesis

以質性研究探討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之健康飲食行為
與其影響因子

The Exploration on Healthy Eating Behavior and Related
Factors of Executive and Middle-Level Managers in Hotels

研究生:顏二生 撰

Name : Er-Sheng Yen

指導教授：○○○ 博士/教授(二者擇一)

Advisor : Jian-Suo Lu Ph.D.

中華民國一一 X 年七月三十一日

July 31, 202X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 ○○○ 君

所提論文 以質性研究探討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之健康飲食行為與
其影響因子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

○○○

○○○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任：○○○

中華民國 一〇X 年 ○○ 月 ○○ 日

誌謝

[illegible][illegible]

○○○ 謹誌于○○

202X 年7 月

The Exploration on Healthy Eating Behavior and Related Factors of Executive and Middle-Level Managers in Hotels

ABSTRACT

@@@@
 @@@@
 @@@@
 @@@@.

[illegible][illegible]

Key words : ●● , ●● , ●●●●.

目 錄

版權頁(空白)

授權書

致謝.....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界定.....	3
第四節 研究流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	6
第二節 健康飲食與健康飲食行為.....	11
第三節 健康飲食行為之相關影響因子.....	1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0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1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21
第四節 研究工具.....	23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24
第六節 資料信效度檢驗.....	31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3
第一節 旅館文化—辛勤工作、應酬與健康狀況.....	33
第二節 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日常生活行為.....	40
第三節 天天五蔬果，健康一定有一健康飲食新概念.....	59
第四節 好事多阻，室礙難行—影響攝取健康飲食之因子.....	6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1

參考文獻（註：先中文後英文）.....	84
附錄一 訪談大綱.....	90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與基本資料表.....	92
附錄三 工作日誌暨飲食記錄表.....	94
附錄四 逐字稿範例.....	96
附錄五 編碼步驟範例.....	97
附錄六 共同主題列表—旅館文化.....	98
附錄七 共同主題列表—日常生活行為與健康飲食新概念.....	99
附錄八 共同主題列表—影響攝取健康飲食之因子.....	100
附錄九 轉錄符號系統編碼表.....	101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5
圖 2-2 組織的層級	8
圖 2-3 組織結構金字塔	9
圖 2-4 食物金字塔演進圖	12

表目錄

表 2-1 中高階經理人相關文獻一覽表	10
表 2-2 高血脂患者四項飲食指標	14
表 2-3 健康飲食之影響因子	19
表 3-1 受訪對象特性表	22
表 3-2 摘要編碼範例表	25
表 3-3 意義單元編碼範例表	26
表 3-4 初步子題編碼範例表	27
表 3-5 初步主題編碼表	28
表 3-6 共同子題編碼表	29
表 3-7 共同主題列表	30
表 3-8 質化信效度研究表	32
表 4-1 受試者健康資料表	39

